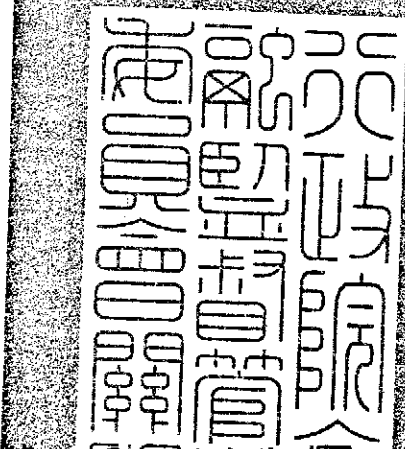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 號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期貨信託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之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 二、期貨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參與決定之協管基金經理人簽名負責。
- 三、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記，並於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基金經理人得管理同類型（如組合型、保本型…等）期貨信託基金，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交易或投資地區不受限制，如擬同時管理不同類型基金，需專案向本會申請核准。
 - （二）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協助管理之基金類型、數量、交易或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與其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屬同類交易或資產（如同屬個股及股價指數類期貨交易、利率類期貨交易、匯率類期貨交易、商品類期貨交

易…等)。如擬管理或協助管理不同類交易或資產，需專案向本會申請核准。

(三)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助管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助管理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四) 基金經理人欲同時管理同類型期貨信託基金，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期貨信託基金之經驗；欲同時協助管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同類交易或資產者，亦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或協助管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同類交易或資產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經理委任資產之經驗，如與期貨信託基金屬同類交易或資產得併計入上開管理經驗。

五、為維持交易或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之交易或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六、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交易或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為符合法令、期貨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上開交易或投資，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交易或投資決定之原則。

七、期貨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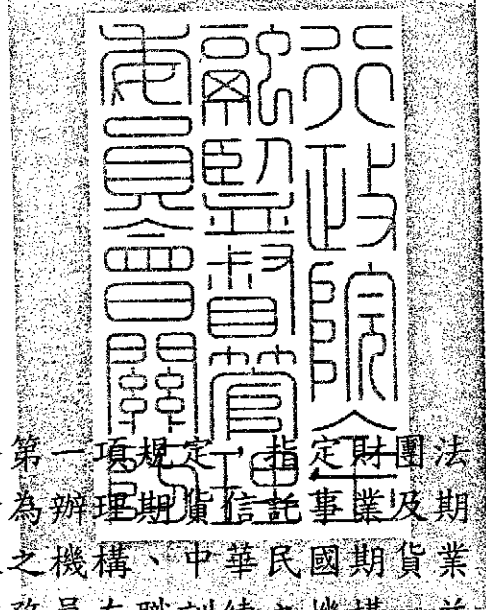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主任委員 **胡勝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2 號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為辦理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業務員職前訓練之機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為辦理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在職訓練之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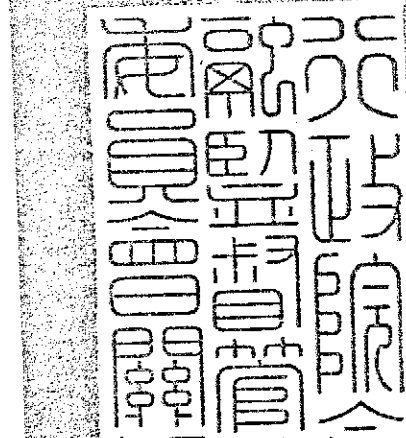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主任委員 **胡勝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3 號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於其所屬期貨信託事業所經理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某種公司股票期間，得參與公開收購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對該股票發行公司所為之公開收購為應賣人，不受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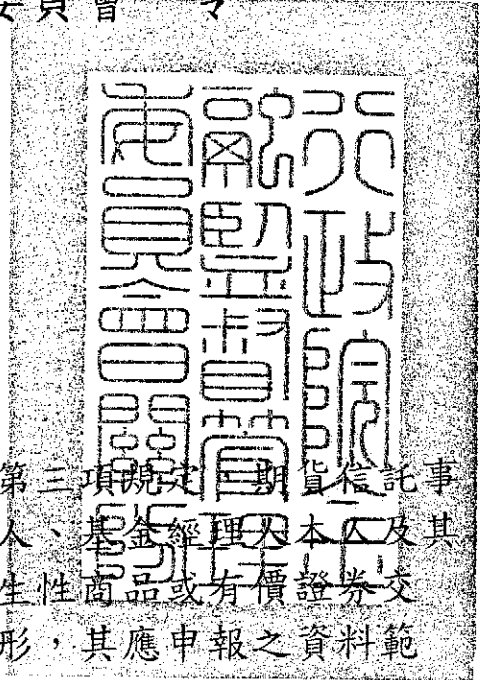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主任委員 **胡勝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4 號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應向所屬期貨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其應申報之資料範圍、交易及投資標的如下：

一、申報主體：

(一) 負責人：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含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及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該法人股東。
2. 董事、監察人如未參與、制定交易或投資決策，且未事先知悉公司有關交易或投資行為之非公開資訊及未提供交易或投資建議者，得出具書面聲明書（附件一）及檢具其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以替代申報；另仍應遵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 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

二、申報之人員範圍：

(一) 申報主體為自然人者（指董事、監察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經理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

1.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

2. 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本人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已成年子女、孫子女等）。

3. 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

(二) 申報主體為法人者（指法人董監事及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董監事之該法人股東）：法人本身及與法人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三、應申報之投資標的：股票部分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係指如個股選擇權、個股期貨、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四、應申報之資料範圍：

(一) 股票部分，其股票名稱、成交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股數、交易單價及總額、淨增（減）股數、累計持有股數；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其名稱、交易日期、交易別（買或賣）、交易數量、交易單價及總額、及累計持有數量等。

(二) 未成年子女以外之其餘二親等血親（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已成年子女及孫子女），僅申報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但本人之其他二親等以內血親為外國人、未在我國境內居住且未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得免申報。

五、申報時間：到職日起十日內申報持有狀況；交易後之次月十日前申報前一月之交易狀況，當月無交易，免予申報。

六、申報格式：『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股票投資申報表」及「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及投資申報表」』（附件二及附件三）。

七、內部控制制度：期貨信託事業應訂定有關人員及其關係人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投資申報及違規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前揭申報事項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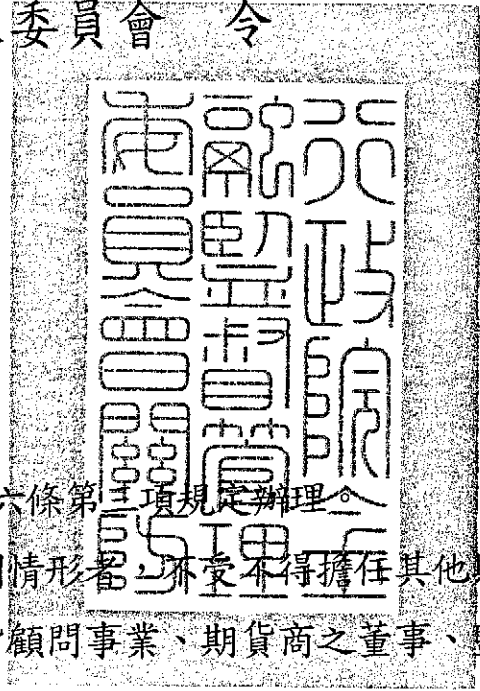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主任委員

胡勝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5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得擔任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限制。
- (一) 期貨信託事業與該等期貨業同屬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控制公司所控制，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
 - (二) 為進行合併之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期貨業之董事長。
 - (三) 期貨信託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 (四) 期貨信託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之兼任行為應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期貨信託事業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期貨信託事業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主任委員 **胡勝正**